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0〕28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浙江省商务厅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商务厅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0 年省商务厅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及时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配套制度，加强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合法性审查，构建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宣传活动。（办公室、法规处）

（二）推广完善“最多跑一次”海外版，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办公室、贸易救济局）按照省深改办的要求，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自贸区改革成果推广实施到全省。（法规

处、各业务处室)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优化通关、退税、外汇等管理方式,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贸发处、贸管处)

(三)抓好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数据集成与应用,提高商务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办公室)

(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常态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和地方设置涉企事项零许可,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政策。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健全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构建完善亲清政商关系政策体系,强化行政合同签订和履行管理,加强行业信用监督。(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推进商务领域地方立法。落实省人大2020年度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及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立法调研,积极推进《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开发区条例》立法。配合开展法规规章清理修订,推进立法后评估工作。(法规处、电商处、开发区处)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督促厅发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按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求,出台并公布现有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修改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法规处、办公室）

（三）做好新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合同报备工作。加强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

（法规处、贸易救济局）

（四）做好行政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后的相关工作，加强对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移交工作指导和协调。（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制定厅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严格落实《重点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激励和保障机制。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调整程序，健全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室、法规处）

四、优化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结合“放管服”改革做好监管事项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实施清单。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厅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加大执法信息公示力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与大数据局沟通落实执法移交后平台内事项的划转工作，内部形成晾晒制度，确保“互联网+监管”覆盖率达到考核目标。推动“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事项占比达到 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

法率达到 90%。（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五、加强权力运行监督

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加大厅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重大决策及重点、热点领域事项公开力度，加强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和回应。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保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程序和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办公室、法规处）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积极实施贸易救济工作，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各类贸易摩擦案件。（贸易救济局）执行《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推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和落实行政调解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处理信访投诉，健全“互联网+信访”服务体系。（办公室）认真贯彻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及时做好行政复议申请移送、意见回复、证据提交等工作，认真履行复议决定。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按时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强化行政诉讼应诉保障。（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普法主

体责任，努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工作，研究谋划“八五”普法规划。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情况，开展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业务相关的法律培训。继续开展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为全省企业提供贸易摩擦应对建议和法律咨询、服务。（法规处、办公室、贸易救济局）

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厅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和研究商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完善厅党组法律学习制度，每季度组织集体学法不少于1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商务系统干部增强宪法意识，培养法治观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自觉保障宪法实施。（办公室、法规处）

（二）健全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加强网上法律知识学习考试督查。加强对商务系统法制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商务系统法制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法规处、人事处）

